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的 陕西省2026年慰问驻陕部队慰问品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机（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纽曼鸿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5,618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2.2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贰万贰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充电宝，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0 人，营业收入为 125,000 万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00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柒仟陆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保温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3 人，营业收入为 27,621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贰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00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贰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拥军礼包（即上述物品外包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45.98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1,117.49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全意（陕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